

附件3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巴州三中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			
预算单位		巴州三中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)	巴财教【2020】61号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和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要求和巴州第三中学高中助学金发放管理规章制度。					
	使用范围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,用于困难生生活补助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要求填写资助申请表,由社区盖章确认后,再有学校资助办进行资格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1年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:	45.28	年度资金总额:	45.28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5.28	其中:财政拨款	45.28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19年—2021年)			年度目标			
	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,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,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大学生100%享受,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%享受,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,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-3000元范围内确定,可以分为2-3档。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,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,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助力家庭脱贫,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受助学生满意度≥90%。2021年预计自尊学生283人,预计所需资金45.28万元。			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,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,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大学生100%享受,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%享受,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,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-3000元范围内确定,可以分为2-3档。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,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,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助力家庭脱贫,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受助学生满意度≥90%。2021年预计自尊学生283人,预计所需资金45.28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应受助学生数	283人	数量指标	应受助学生数	283人
			资金到位率	100%		资金到位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学校覆盖率	100%	质量指标	学校覆盖率	100%
			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	100%		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到位率	100%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到位率	100%
			资金按时拨付率	100%		资金按时拨付率	100%
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2000元/生/年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2000元/生/年	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	有效减轻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	有效减轻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	≥90%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	≥90%
学校满意度			≥90%	学校满意度		≥90%	
家长满意度			≥90%	家长满意度		≥90%	